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秋东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项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项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项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项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项华先生将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为止。

项华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对项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秋东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刘秋东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刘秋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2005年获澳大利亚Deakin univercity(迪肯大学)MBA专业、商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与外事办公室信息披露岗位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岗位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报告分析处处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兼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刘秋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具备担任监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天育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向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天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新仲先生和崔炯成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新仲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及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新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崔炯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崔炯成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崔炯成先生将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为止。

李新仲先生和崔炯成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对李新仲先生和崔炯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了董事候选人周天育先生和杜向东先生、总经理周天育先生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天育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杜向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周天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周天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周天育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杜向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天育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人员简历

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周天育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2007年获得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文昌油田作业公司生产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文昌油田作业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湛江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湛江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湛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3月至10月任中国共产党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中国共产党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区域党工委副书记,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

董事候选人:杜向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2008年获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计算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勘探研究院勘探部技术863课题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勘探研究部技术储备与技术支持室专业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国际研究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海外评价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勘探研究院院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地球物理副总师兼勘探研究院院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总工程师(地球物理);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总工程师(地球物理)。

截至目前,周天育先生、杜向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具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南二里庄19号百富怡大酒店三层福瑞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8日

至2023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周天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杜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刘秋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累积投票议案第2至3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和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8	海油发展	2023/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传真号码:010-8452516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二)会议注意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周天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杜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秋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基金产品名称	调整前 管理费率	调整前 托管费率	调整后 管理费率	调整后 托管费率
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	0.25%	0.70%	0.20%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	0.25%	0.70%	0.20%
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0.25%	0.60%	0.20%
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0.25%	0.60%	0.20%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两只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低以上两只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自2023年10月9日起,两只基金费率做如下调整:

基金产品名称	调整前 管理费率	调整前 托管费率	调整后 管理费率	调整后 托管费率
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70%	0.20%	0.30%	0.10%
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0.20%	0.30%	0.10%

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先生被司法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9,816,589股和限售股23,793,411股,合计33,61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变动后,王宇持有公司股份从33,610,001股减少为1股,持股比例由8.9882%下降为0.000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全部完成竞拍。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无限售流通股9,816,589股和限售股23,793,411股,合计33,610,000股,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闻勤")持有公司股份33,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9%。本次过户前后,王宇先生及海南闻勤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股数(股)	本次过户前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股数(股)	本次过户后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宇	33,610,001	8.9882	1	0.0001
海南闻勤	0	0.00	33,610,000	8.988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6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的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优")转让其持有的合计15,27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及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与上海晶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陈洪民先生及陈小科先生持有的合计15,275,647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晶优。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晶优持有15,275,6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陈洪民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日和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洪民、陈小科、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51)、《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52)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等公告及文件。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6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科华投资与上海晶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 持有比例(%)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持有比例(%)
陈洪民	36,560,550.00	27.41	27,420,413.00	20.56
陈小科	10,080,000.00	7.56	3,944,490.00	2.96
科华投资	2,738,850.00	2.05	2,738,850.00	2.05
上海晶优	0.00	0.00	15,275,647.00	11.45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洪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洪民、陈小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6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于2023年9月4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知先生作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棠枝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白华先生(独立董事)、刘棠枝先生、应一鸣先生、彭宁先生(独立董事)、马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白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6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喻召福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6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寿命,自2023年7月1日起对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复核,确定公司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目前会计估计执行的预计使用年限与其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公司如按之前的预计使用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准确及更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现调整会计估计中现有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25年。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将建筑物按建造结构进行三类的划分,对不同建造结构参考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1)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20-25年调整为30年;

(2)将钢结构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20年调整为30年;

(3)砖混结构、简易房及其他构筑物等建筑物折旧年限维持原20年不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须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分析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模拟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模拟测算是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700.39万元,增加公司所者有权益700.39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按照未来适用法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使2023年度折旧费用减少约350.20万元,公司净利润增加约350.20万元。本估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房屋建筑物实际管理的需要,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房屋建筑物实际的经营情况和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对象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肿瘤医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黔分最高额保证(2023)第14号),公司为肿瘤医院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肿瘤医院的股东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经核查,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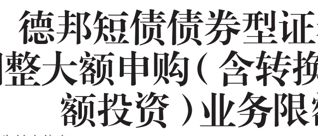

四、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5,051.09	115,470.36
负债总额	87,200.58	90,689.25
净资产	27,850.51	24,781.11
营业收入	43,863.36	91,666.16
净利润	3,069.40	3,675.16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2023年0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为肿瘤医院的单体口径。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肿瘤医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协议》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限额调整为5000元(交通银行除外),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交通银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0元(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13日起,终止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凤凰金信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0-5919

公司网站:www.fengfd.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